

询价邀请函

各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华保盛集团招标采购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防城港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维保项目进行询价邀请，欢迎各供应商前来报价。

一、项目名称：防城港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维保项目

二、项目编号：HBSJT-2024-X1-016

三、采购方式：询价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含税）：¥1,377,000.00 元（服务期限 35 个月），本项目有二次报价。其中标段一：空调系统维保¥855,000.00 元；标段二：消防系统维保¥522,000.00 元。

五、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社会反映良好；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供应商必须为直接供应商。

(6) 特定资质要求：标段一：营业执照具备中央空调维修安装的经营范围；
标段二：营业执照具备消防设备的经营范围。

六、项目采购需求：

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项)	采购需求简要概述
1	空调系统 维保项目	1 项	负责对防城港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所属的47组中央空调（多联外机组39组、精密空调主机8组）、205台分体式空调进行维保工作服务管理。 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具备中央空调维修安装的经营范围。

2	消防系统 维保项目	1 项	负责对防城港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所属消防系统进行维保 工作服务管理。 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具备消防设备的经营范围。
注：各供应商需进行项目现场踏勘，设备具体参数以实际踏勘为准。联系人/电话：尉经理/18775906000。 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间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正式合同期内每月进行考核，连续一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备注：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或单独就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所有标段可兼投兼中。

七、报名方式及招标文件获取

(1) 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7 时 00 分；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报名费后，在报名截止前将缴款凭证发送至指定邮箱，通过邮箱获取。发送缴款凭证邮件时注明供应商名称及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接受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报名费，请务必在发送邮件时注明供应商名称。）

(3) 报名费：200 元。（转账需备注：防城港反腐倡廉基地维保项目报名费，方便财务查询款项是否到账。）

(4) 报名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472050700364

(5)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方式：

韦工 0771-2416621；邮箱：3230693482@qq.com

八、报价文件格式

格式见报价文件目录。

九、报价文件提交

1.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文件；
2. 本项目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报价文件 5 份（一正四副），电子版报价文件 1 份（可编辑 word 版本，以 U 盘形式提交）。
3. 每个标段报价文件须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按标段分开递交。

十、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截止(北京时间)

2. 接收报价文件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00-14:30 (北京时间)。

3. 地点: 良庆区平乐大道 15 号平安大厦十一层 1106 室。

4. 参加询价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按时到达指定地点递交报价文件, 并等候评审、谈判及二次报价。

5. 联系人: 韦工 0771-2416621

注: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 将报价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含电子版报价文件, 以 U 盘形式提交),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提交的报价文件, 将予以拒收。

十一、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标段一: 空调系统维保¥8,550.00 元; 标段二: 消防系统维保¥5,220.00 元。

供应商应于报价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至以下账户中:

开户名称: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04472050700364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报价保证金, 办理报价保证金手续时, 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写)或项目编号和所投标段。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十三、业务咨询

1. 采购人: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联系人: 韦工 0771-2416621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